

广东省教育厅

粤教高函〔2014〕107号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4 年度广东省 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（本科类） 立项名单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高校：

按照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4 年度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教高函〔2014〕37号）安排，省教育厅组织各校开展了 2014 年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（本科类，以下简称“教改项目”）遴选推荐工作。现将 2014 年省教改项目立项名单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立项情况

根据文件要求，省教育厅对学校推荐的材料进行了资格审查，有 3 所高校申报项目数超过规定的限额数，有 5 位申请人主持的省教改项目尚未结题，对上述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予以取消申报资格，最后确定 2014 年度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立项 877 项，其中，综合类教改项目 299 项，一般类教改项目 578 项（具

体见附件)。

二、项目资助

2014年省教改项目由各校统筹省级财政“创新强校工程”专项资金、部门预算拨款和自有资金，根据立项项目性质和特点，自主决定资助额度。

省教改项目的立项建设是申报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的重要基础，项目建设绩效将列入“创新强校工程”绩效考核因素，影响各校创新强校工程资金分配。

三、项目管理

教改项目是以研究为基础的改革实践项目，项目成果主要体现在教育教学改革的实践成果。项目所属高校要加强对项目研究和实践工作的管理、指导和检查，为项目研究与实践提供必要条件。

(一)关于结题申请。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申报书设定的实施计划(时间)、项目目标及具体任务的实际完成情况，向学校教改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结题申请，结题评审时，原则上校外专家人数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一。满足以下条件的项目，可以由学校正式来函提出结题申请：

1. 自省教育厅公布立项之日起满1年以上；
2. 项目建设成果已在教学实践中有效应用；
3. 已完成校内结题。

(二)关于项目变动情况说明。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须由

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题前至少半年以上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，学校签署意见后，以正式来函形式，并附相关材料，报省教育厅高教处。

1. 项目建设内容、成果形式等发生重大变更的；
2. 项目负责人因故需要调整的（因病故等原因，项目负责人不能提出书面申请的，由学校具函说明）；
3. 超出申报时设定的拟结题时间，不能按时完成建设任务，需要延期结题的。

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且又未作说明的项目，将予以通报、撤销或终止项目研究，三年内取消申报项目负责人相关项目的申报资格，并核减项目所属学校下一轮次推荐项目的数额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2014 年度各校向省教育厅推荐并获得立项的项目，学校须将相关项目校内评审推荐及立项材料妥善保存，留底备查。

（二）项目发文立项后，由学校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开题，进一步优化项目建设目标和实施计划，开题后由项目负责人按计划实施。

（三）项目发文立项后，须于 1 个月内将项目信息补录至省“质量工程管理信息系统”

（<http://zlgc.edugd.cn/proapply/login.do>）。具体补录事项按网站公告执行。

(四) 各校在项目建设、管理和应用推广的优秀经验做法，可及时形成书面材料报省教育厅高教处。

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电话：020-37627703、37629463；传真：020-37627963。

附件：2014年度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（本科类）
立项名单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